

基督徒應當守安息日嗎?

研究聖經必須緊記的幾件事

第一,要撇開傳統 --- 有許多傳統,並不是聖經的話,但日子久了,卻牢牢在人心中,它僭奪、甚至代替了神的話語。耶穌曾為這事嚴厲地責備了法利賽人和文士。在今天,某種傳統仍然有力地,被「當作道理教導人」(馬太十五 l-9)。我們必須把傳統撇開,專心尋求神的旨意。

第二,要逃避人意 --- 我們很容易憑着人意去解釋神的話語。也許這「人意」是出於善意的,可是我們應當記住,烏撒的手不可扶住約櫃 (代上十三 9-10),凡火不可獻祭 (利十 l-2)。「人意」常是撒但利用的工具 (馬太十六23);因此,我們不要憑人意去解釋聖經,要看看神自己怎麼說,我們就怎麼接受。

第三,不可謬解 --- 我們要根據聖經自己的話,注意上下文,性質以及歷史,按正意分解眞理的道。某次,我看過一篇單張,是南洋某異端教會印發的,大意是說: 「當孕婦要生孩子時,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,等她生產之後,要吞喫她的孩子,在這個危急的時候,只要產婦高聲喊着『哈利路亞』,龍就逃跑,母子均安。」荒謬狂妄,實在無以復加。我們切不可斷章取義,把預言的婦人,指為今天的產婦,把「哈利路亞」當作催生保產靈咒,憑着私意曲解聖經。

律法和恩典

還有一件,是討論「守安息日」的道理以先,必須解決的,那就是律法和恩 典的分別。約翰福音一章十七節,極其清楚告訴我們:

「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,恩典和真理,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」 這裏給我們看見有兩個人:摩西和耶穌。摩西傳授律法,耶穌卻帶來恩典, 這二個人所帶給人類的是完全不同。為着更清楚起見,特從舊約到新約,作概括的 說明:

- 1. 當亞當犯罪,被趕出樂園,罪惡一天天泛濫起來,神藉着洪水毀滅那時代的罪人。
- 2. 洪水以後,罪隨着人類的繁殖一天天的膨脹起來,這時神選召亞伯拉罕,進入迦南地,要建立一個被分別的民族。
- 3. 神藉着摩西從埃及帶領以色列人出來,神着手訓練他們,從西乃山給他們許多律法(包括誡命、律例、典章),要他們照着律法行事,可以造成一個聖潔的族類,祭司的國度,給世人示範。
- 4. 以色列人失敗了,無人能夠因行律法稱義,因此時候夠了,神差遣祂兒子降生為人,為我們的罪捨命,叫我們藉着祂的犧牲,能夠因信稱義。這是神最偉大的傑作,如果用時代來說,這是新約(路廿二 20),是基督的血寫成的(來九 11-15);它與摩西的舊約完全不同。律法的特點是「以行為本」;恩典的特點是「以信為本」(參加拉太三 9-10)。律法失敗了,神才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。
- 5. 當基督從死裏復活以後,福音被傳開,猶太人強烈反對,他們的理由是: 律法和禮儀是神在西乃山上親自藉着摩西傳給他們祖先的。如果「因信稱義」,律 法被否定,那麼他們在神面前的特權被否定了,這是他們所絕對不能接受的。
- 6. 那時教會裏面有一些猶太信徒,他們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,流血贖罪和因信稱義的道理,但他們放不下摩西的律法,他們採用兩面政策,信耶穌也尊重律法,他們仍然行割禮。他們跟保羅決裂,因保羅強調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,完全否定了律法。保羅因着這些人受了很多的迫害。羅馬書,加拉太書,希伯來書(如果它是保羅寫的),對這問題有十分清楚的辯論和解釋。
- 7. 基督徒應當牢記:如果人能夠行律法稱義,基督就不必死了;基督所以死,就是因為人不能行律法稱義(羅三20),所以神才「法外施仁」,在律法以外,給我們一個新的方法,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,因耶穌基督的救贖,就白白的稱義。」(羅三21-24)

基督徒今天能夠在神面前白白稱義,都是因耶穌基督的救恩才成的。感謝主,摩西叫我們認識自己的敗壞,耶穌基督卻把贖罪的恩典白白賜給我們!

現在我們可以進入本題,讓我們問一問,基督徒為什麼要守安息日?守安息日在聖經裏有什麼根據?

守安息日的理由

安息日即聖經所謂「第七日」。也即我們所稱「星期六」。守安息日派謂基督徒不應該在「七日的第一日」(主日或稱星期日)紀念主。應該守安息日,理由是:

第一、第七日是上帝賜福的日子,上帝定為聖日,在這日歇了祂一切的工,所以我們應當守這聖日,歇息一切工作。

「天地萬物造齊了,到第七日,上帝造物的工已經完畢,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,安息了!上帝賜福給第七日,定為聖日,因為在這日上帝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,就安息了!」(創二1-3)

第二、十條誡的第四誡,清楚吩咐要守安息日,無論何工都不可作,我們應 當恪守十誡,不可或違。

「當記念安息日,守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,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上帝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,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,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,無論何工都不可作;因為六日之內,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的萬物,第七日便安息,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,定為聖日。」(出二十8-11)

「當照耶和華你上帝所吩咐的,守安息日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作你的工,但第七日,是向耶和華你上帝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,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牛、驢、牲畜,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,無論何工都不可作,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。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、耶和華你上帝用大能的手,和伸出來的膀臂,將你從那裏領出來,因此,耶和華你的上帝吩咐你守安息日。」(申五 12-15)

第三、神重看安息日,不但現在,將來我們還要守安息日。

「論到第七日,有一處說: 『到第七日,上帝就歇了祂一切的工。』又有一處說: 『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。』既有必進安息的人,那先前聽見福音的,因為不順從,不得進去。……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,後來上帝就不再題別的日子了! 這樣看來,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,為上帝的子民存留。」(來四 4-9)

當我們稍為留心研究上面三大理由所根據的經文,就很容易看出他們的錯誤來:

第一,創世記第二章的安息日,聖經明明說:「到第七日,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,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,安息了!」這一個安息日,**是上帝的安息**

- 日, 「因為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, 就安息了!」這個安息日, 與人類無關。 我們查考聖經, 從亞當到摩西差不多二千年久, 上帝從沒有吩咐人守安息
- 日,也沒記載過人守安息日。亞當如此,挪亞如此,亞伯拉罕,以撒,雅各也都如
- 此,經過二千年久,他們從沒有守安息日,這就證明了創世記第二章三節的安息
- 日, 『神……安息了!』那是神的安息日, 跟人類無關。

第二,根據聖經的記載,人類守安息日,開始於以色列人在曠野中。那時神 藉着摩西將十誡吩咐以色列人,第四條就是「當記念安息日,守為聖日。」

我們試把出埃及記二十章並申命記五章合起來,看出守安息日:

- 1. 是神自己的吩咐;
- 2. 是神給予以色列人的誡命;
- 3. 安息日應當歇息一切工作,無論何工都不可作,因為神自已在第七日安息;
- 4. 守安息日是記念在埃及地作過奴僕,是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,把他們領出來進入安息地,神吩咐他們守這日作為記念。

這就十分清楚看出「守安息日」,不僅是關於「工作」的;更是關於「記念」的 --- 「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」(申五15),「當記念安息日」(出廿8)。

證據還不只此, 出埃及記第三十一章特別說明了設立安息日的原因:

「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,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,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,使你們如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。」(13 節)

「故此,以色列人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,這是我和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……」(16-17 節)

這樣,很清楚看出十條誡命中,關於「守安息日」的吩咐,是耶和華上帝給 予以色列人的命令,作為他們中間「永遠的約」,「永遠的證據」;是給予以色列 人,與基督徒無關。

第三,希伯來書第四章的安息日,是「另有一安息日」,跟十誡的安息日不同。這「另有一安息日」,是為神的子民存留;那是在基督裏的安息。 就因此,守安息日派的三大理由,細按聖經明文,實在是不成理由的。

不守安息日要處死

安息日派說,安息日是聖日,不守安息日要處死:「六日要作工,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,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,凡在安息日作工的,必要把他治死。」(出卅一15、卅五2)。摩西不但這樣吩咐,當日有人在安息日撿柴,他們把他收在監內,求上帝指明怎樣處置。結果是把他帶到營外,用石頭打死(民十五32-36)。可見觸犯安息日是至死的罪,我們怎能不好好守安息日呢?

還有,當尼希米的時候,猶大人安息日作工,作買賣,尼希米也嚴嚴警戒他們,不准他們作工和買賣,尼希米斥責他們犯安息日,得罪上帝,以致上帝的忿怒越發臨到猶大人(尼十三 15-22)。可見守安息日是上帝的吩咐。

我們要認清楚,上帝的吩咐給以色列人和給基督徒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。守安息日是上帝與以色列人立約的「永遠的證據」,以色列人不守安息日,他破壞了他們跟神的「約」,他們要擔罪。可是這約跟基督徒無關,基督徒乃是新約,不是舊約(路廿二20),是藉着基督的血作證據,不是藉着守安息日作證據,這一點要分清楚。

虔守安息日的必得福

安息日派又說,先知以賽亞不是應許虔守安息日的人必得上帝的祝福嗎? 你若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,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,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,稱耶和華聖日為可尊重的;而且尊敬這日,不辦自己的私事,不隨自己的私意,不說自己的私話,你就以耶和華為樂,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,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。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。」(以賽亞五十八13-14)

對,這話是應許以色列人的。最後說: 『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』,還不十分清楚嗎?

這裏對於尊重安息日的三「不」 --- 不辦私事,不隨私意,不說私話;基督徒應當把這「三不」的原則,應用在主日上,我們要把主日分別出來,辦主的事,行主的路,說主的話,為主而活。

主耶穌守安息日嗎?

安息日派最喜歡提主耶穌守安息日,祂在安息日進入會堂(可六2),因此我們也要學效主耶穌安息日進入會堂守安息日。

聖經記載主耶穌安息日進入會堂,保羅安息日也進入會堂。我們要記得主耶穌生在律法之下,祂要遵守律法的吩咐,祂第八日要行割禮(路二 21),滿了潔淨的日子(男孩子三十三日,女孩子六十六日),祂母親要獻祭贖罪,祂要舉行奉獻--- 歸主為聖(路二 22-24)。十二歲上耶路撒冷守逾越節(路二 42)。

主耶穌守安息日,因為祂生在律法下面,祂是「人子」,祂理當盡諸般禮儀(太十三 15)

主耶穌被猶太教的宗教領袖恨惡,以至處死,其中有一項顯明的事,是主耶穌沒有照着他們的傳統規條守安息日,被認為干犯安息日 [約五 18 , 九 16]。

十分希奇,主耶穌守安息日,這是應該的事。可是四福音並沒有主耶穌「守安息日」的字句,豈不耐人深思。

聖經記載耶穌在安息日的行事:

- 1. 耶穌進會堂,醫治一右手枯乾的人(太十二10,可三2,路六6)。
- 2. 耶穌在會堂裏, 醫好一駝背的女人(路十三11-17)。
- 3. 耶穌當安息日,在法利賽人家中,醫好一患水臌的人(路十四1-6)。
- 4. 耶穌在畢士大池, 醫好三十八年的痼疾(約五2-9)。
- 5. 耶穌在聖殿, 醫好天生的瞎子(約九1-7)。
- 6. 耶穌的門徒,安息日摘麥穗,主耶穌與法利賽人爭辯(太十二1-8,可二23-28,路六1-5)。
- 7. 另外, 記載耶穌在安息日進會堂教訓人(可一21, 六2, 路四16, 31)。 在全部聖經中, 並沒有出現主耶穌「守安息日」的字句, 安息日派強調主耶 穌「守安息日」, 照理應該是, 可是明文卻沒有, 這將作何解釋呢?

保羅守安息日嗎?

安息日派也強調保羅安息日到會堂。

不錯,保羅出身以色列人,他第八天受割禮,守盡律法的義 (腓三 5-6)。他是法利賽人,怎能不守安息日。可是希奇的,聖經從沒有保羅守安息日的字句,從使徒行傳第十三章起,提及保羅在安息日:

「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,讀完了先知和律法的書……」(徒十三 14-15)。

「他們出會堂的時候,眾人請他們到下安息日,再講這話給他們聽。……到了下安息日,合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……」(徒十三 42-44)。

「每逢安息日,保羅在會堂裏辯論,勸化.....」(徒十八4)。

另外,使徒行傳第十三章五節,十四章一節,十七章一至三節,十九章八節,都記載保羅進會堂,卻沒有提及安息日。在那段日子,會堂不但是猶太人宗教活動中心,也是文化與社交活動的中心。可能安息日,保羅到會堂去;不是安息日,只要有機會,保羅也到會堂去。他到會堂目的就去辯論、講解,勸化(徒十七2-3),領人歸向基督。另外一次他去腓立比時,他當安息日,到城外去,找禱告的地方,對那聚會的婦女講道,建立腓立比教會。

從經文的記載,我們看清楚無論主耶穌,無論保羅,他們安息日進會堂,最 主要的工作乃在傳講,辯論,勸化,導引人歸信福音,並不是機械地按照傳統守安 息日。

如果你注意到聖經除了提及主耶穌和使徒保羅安息日進會堂外,從沒有別一位使徒,彼得,雅各,約翰......等,安息日進會堂的記錄。全部新約也沒有吩咐基督徒守安息日話。

當主耶穌向那位青年人提及誡命時,別的誡命主耶穌提了,只是沒有提及守安息日(太十九 16-22,可十 17-22,路十八 18-23),這樣你就會覺得安息日派的人斷斷以「守安息日」為他們最重要的教義,還有的以「安息日」為他們宗派的名稱,你就會覺得「重其所輕」了。

「更改節期」的謬解

安息日派指但以理書第七章廿五節:

「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,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,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, 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,二載,半載。」

他們認為「改變節期」,就是歷史上天主教把安息日改為「主日」的預言, 真是最大的謬解。

但以理書第七章廿五節乃是預言到末日大災難期間敵基督的作為,其間一載,二載,半載,乃是三年半,敵基督在大災難期間將要大大苦害神的選民,安息日派把「想改變節期」謬解為改安息日為主日,真是胡亂說話。

當主耶穌的時候,猶太人守安息日,保羅也守安息日,眾信徒也在安息日聚會。

可是慢慢他們在禮拜日聚會(即七日的第一日),耶穌復活後門徒如此、 (約二十19-29),保羅如此(徒二十7),各教會如此(林前十六1-2)。為什麼?因為主耶穌在這日復活,聖靈在這日(五旬節)降臨,他們覺得這日更可愛, 更值得記念。開始時他們安息日、主日,兩日都聚會,慢慢覺得兩日聚會有困難,因此漸漸改為在主日聚會。天主教把禮拜的日子改了,乃是照着眾教會,眾信徒的意願,並不是抹煞眾人的意願,特別設立一個日子。

不守安息日,是否廢除誡命?

最使守安息日派激怒的,莫過於說十誡是神給以色列人的命令,跟基督徒無關。雖然守安息日派的人也說摩西的律法跟基督徒無關,可是他們卻「別開生面」地創立了誡命與律法不同的說法。他們說「我們不要摩西的律法,但十誡卻必須遵守。因為『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,又教訓人這樣作,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;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,又教訓人遵行,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大的。』(馬太五19)誡命就是十誡,除了十誡,其他都是律法。律法可以不要,誡命卻需遵守。

守安息日派把十條誡定為誡命,而把十條誡以外的東西歸入律法,律法可以廢棄,十誡卻是神聖不可侵犯,這只是他們的理論,並不是聖經自己的話:

第一,聖經從來沒有說過十誡才是誡命,其他的不算誡命。相反地耶穌卻告訴我們,除了十誡以外,還有別的東西,雖然沒有「誡」的性質,卻仍然算為誡命:

「有一個文士來,聽見他們辯論,曉得耶穌回答的好,就問他說: 誡命中那是第一要緊的呢? 耶穌回答說:第一,就是說:以色列阿!你要聽,主我們的神,是獨一的主,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,愛主你的神,其次就是說,要愛人如己。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!」(可十二 28-31)

「誡命你是曉得的......不可虧負人.....」 (可十19)

「他說,什麼誡命?耶穌說,就是……又當愛人如己。」 (太十九 18-19) 第二,聖經告訴我們,十誡也算律法。

「非律法說, 『不可起貪心』……罪趁着機會, 就藉着誡命, 叫諸般的貪心在 我裏頭發動……」(羅七, 7-8)

第三,律法與誡命一樣是出於神,因此,馬太五章十九節告訴我們誡命不可 侵犯,在前面十八節同樣強調律法的神聖性:

「.....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,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。」

人不能把律法與誡命強為分開,巧立名目,抑此揚彼,這樣做是違反聖經的。

西乃山與基督徒無關

「基督徒不守十誡嗎?」照守安息日派的人聽來,這是一個極大的褻瀆。他們說,十誡是神自己用指頭寫的,我們不能廢棄。其實指頭不指頭,倒不緊要,摩西的律法(照着他們的說法)還不是神在山上親口曉諭摩西?「親手寫的」,「親口說的」,還不是一樣緊要。難道親手寫的,就應當保守,親口曉諭的卻可以掉在廢紙箱裏?這是說不過去的。何況上文已經引證過,誡命也是律法,律法一樣是誡命,人沒有理由把十條誡從摩西的律法分別出來,予以軒輊的。

照着恩典的真理說,基督徒是不受摩西的律法的綑綁,同樣,也不受十條誡的約束。因為十條誡只是摩西的律法的一部分。摩西的律法如何出自西乃山,十條誡也同樣出自西乃山。律法的性質是「行為」,與恩典無關。

一提到西乃山,就叫我們害怕,正如聖經所說:

「此山有火焰、密雲、黑暗、暴風、角聲與說話的聲音。那些聽見這聲音的,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。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,說: 『靠近這山的,即便是走獸,也要用石頭打死。』所見的極其可怕,甚至摩西說: 『我甚是恐懼戰兢。』 (來十二 18-21)

從摩西起,在二千年遙遠的年日中,沒有人因着西乃山的律法(十誡也在內)得算為義。律法雖然是聖潔的,公義的,良善的,怎奈人類敗壞不濟,因此, 在西乃山下,人類只有害怕、恐懼、戰兢、死亡。

也就因為如比,所以神才給我們開了一條生路,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,為我們設立了「因信稱義」的方法,好叫我們因着加畧山的犧牲和代替,得了救贖,正如保羅所說:

「你們靠摩西的律法,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,信靠這人,就都得稱義了!」 (徒十三 39)

「凡以行律法為本的,都是被咒詛的;因為經上記着: 『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,就被咒詛。』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,這是明顯的,因為經上說: 『義人因信得生』。……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,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, ……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,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,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。」(加三 10-14)

「所以我們看定了,人稱義是因着信,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(羅三28)

以撒不是夏甲生的

在加拉太書第四章,保羅特別指出西乃山不過是律法的約,按預表說,它是 夏甲,它的地位乃是使女、夏甲憑血氣所生的仍然是奴僕,要被趕出,不能承受產業。

但基督徒不是來到西乃山下,乃是來到加畧山下。按兩約說,這是恩典的新約,按預表說,它是撒拉,它的地位乃是自主的婦人,它不憑血氣生孩子,乃憑應許生孩子,它所生的乃是兒子,要住在父家承受產業。

夏甲生以實瑪利,撒拉生以撒;在西乃山出來的乃是奴僕,在加畧山出來的才是兒子;基督徒是憑恩典之約作神兒子的。如果基督徒跑回西乃山去,那正像以撒認錯了夏甲作親娘一樣。

這樣說來,西乃山有什麼用處呢?保羅在加拉太書告訴我們,西乃山的作用 乃是「**看守**」(加三 23)。當因信得救的道理未來以先,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以 下,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,西乃山就失去它的必要性。西乃山又像一個管 家,當小主人還作兒童時,就被他管住,與奴僕毫無分別,直到小主人年紀長大 了,他不再被管家所管。如果小主人年紀長大了,仍然受管家所管。那麼這個小主 人名義雖然是主人,實際只是管家手下的奴才,豈不可憐!

基督徒應當認清楚,西乃山的作用只是「**看守**」,它的地位只是管家,當基督來到時,它已經失去作用,如果基督徒仍然受制於西乃山,這就是保羅所說的,「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」。(加五 1)是一樁極其不幸的事。

我們不要律法,也不要誡命,**凡從西乃山出來的,就是那以「行」為本的,** 我們一概拒絕,這因我們看定:

「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,乃是因信耶穌基督;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,使我們信基督稱義,不因行律法稱義:因為凡有血氣的,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 (加二16)

如果今天仍然有人搬出西乃山的東西,不論是律法,抑或是十誠,我們要小心。守安息日派的朋友,掣出摩西手中兩塊石版要把我們壓下,我們必須防備。

基督巳經完成救恩

有一件事我們必須緊記,就是基督已經為我們完成了救恩。所謂「完成」就是他已經為我們成就得完備,毫無缺欠。它不要我們加上什麼,就是一點一畫都是多餘,連天上的天使,也無法加上一筆。罪人只須到祂面前白白接受,就必得救。

今天安息日派常常欺騙人說:信耶穌固然得救,但需要守安息日。這一個「但」字是多麼詭詐。如果守安息日是得救的條件,那就是說,基督的救恩還不完全,必須補上人的「守安息日」;那也就是說:在得救的事上,人是有它一定的功勞的,那怕人的功勞是最小最小的,即使是百萬分之一,仍然是憑着人的功勞,否則救恩不完全。用算式表明:

999,999 + 1 = 1,000,000

你想基督的救恩需要我們補滿嗎? 保羅說得好:

「我不廢掉神的恩,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,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(加二 21)

我很喜歡周志禹牧師譯載瑪拉基的詩:

救法完成,誰能有所加增?

找遍了日光之上,日光之下,找遍了大地全境;

找不着任何人物,找不着任何神靈;

找到至高的天庭, 甚至上帝和基督, 也是有力難行;

即使上天下地的權能聯合,也是有所不能;

因為這事已經完成。

成得徹底,成得榮美,成得偉大,成得令人肅敬,

成了無法再加進。

十架偉業, 功效無垠;

罪根罪果,消除一清;

於是上帝休息了,基督休息了;

於是信的人也休息了,

與他們一同安靜, 一同安穩,

雖天地過去,也與他們一同歡欣,

在基督的生命裏、快樂無窮盡。

十誡是小學,不適用於基督徒

這麼說來,基督徒要不要十誠呢?不要十誠,豈不是可以任意殺人、姦淫、 偷盜,作假見證?

我的答覆分兩段。

第一段,基督徒不需要十誡,因為十誡不適用於基督徒:

第一、十誡是律法的一部分,藉着摩西從西乃山傳出,基督徒對於西乃山無份無關,不受它約束。

第二,十誡的性質是「行為」,他告訴你什麼可以「行」,什麼不可以 「行」,徹頭徹尾是「行動」,基督徒看清楚只有信才得稱義,行為主義是完全失 敗的,因此基督徒否定了律法,也否定了十誡。

第三,十誡在基督徒眼光看來,究是粗淺,不夠分量。例如十誡說,「不要姦淫」,根據十誡的要求,只要你不犯姦淫,你就在這事上算得義人。但基督徒卻不這樣,耶穌所注意的是你的意念,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,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!」(太五 28)不姦淫是好,何如防範於一念未萌之初更好。

又如十誡說,「不可殺人」,今天殺人犯並不多,照着十誡,在這事上的義人實在很多,但基督徒卻不如此,主耶穌吩咐我們不要動怒,不要與人結怨(太五21-26),恨人等於殺人(約壹三15),我們可以自誇沒殺人,但不敢說從來沒有恨過人。基督徒生活的標準,並不是十誡,乃是比十誡更精深更徹底的真理。人想把十誡來牢籠基督徒,正像一個幼稚園的教師,想把教幼稚園的那一套來教中學裏的學生,一樣不適用。

答覆第二段,有人誤會以為基督徒不需要十誡,等於可以殺人、可以姦淫、可以偷盜、可以作假見證,可以貪心。這是錯誤。我們不需要十誡是因為十誡的「看守」時期已經過去,它不適合我們今天的需要。其實基督徒不但不殺人,連心中的仇恨都要除去;不但不姦淫,連淫念都不容許它存在;不但不偷盜,還要親手作正經事,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(弗四 28);不但不作假見證,還要用愛心說誠實話(弗四 15);不但不貪心,還要憑愛心行事,學習基督的克己犧牲(弗五 2);不但不拜偶像,連貪婪都要不得(弗五 5);不但不妄稱主名,更願人都尊主名為聖(太六 9)。這些絕不是十誡的範圍,它是大大地超越十誡的內容。基督徒若仍想以十誡為圭皋,那只有消極的禁止,離開基督那種積極的、主動的、施予不望報酬的偉大教義,差得太遠了!

因着這原故,基督徒並不須要十誡!如果我們還標榜着西乃山,那就要把歷 史扭轉倒流二千年了!

教會可否用十誡

或者有人問,今天不少教會掛着十誡,主日背誦十誡,並且宣讀十誡,這樣做可以嗎?

我的意見是,十誡究竟是律法的一部分,律法的功用是定罪的,它的作用是叫罪人曉得自己的敗壞,因而把罪人帶到基督面前。因為如此,十誡在定罪方面是有它一定的價值的,也因為如此,讓罪人聽見十誡,明白十誡,是有用處的。因此在佈道會上,奮興會上,在領導罪人歸向基督的場合上,是有它一定的功效的。可是,在一個得救了的基督徒身上,我認為是不必要。正如我在前段所提的,基督徒是應該從字句、條文的十誡,進入基督更高級的真理中生活。

主日背誦十誡,這很容易造成信徒思想的混亂。當你念到第四誡,「當記念安息日,守為聖日,」你口裏雖然念得很響,明明沒有照着做,因為你守的並不是安息日,而是禮拜日,這時你的心如何能得平安。

守安息日派的人聽了,他們可以批評你坐在那裏欺騙自己,欺騙上帝。你口裏念着,「當記念安息日,守為聖日,」但卻硬着頸項,照着教會的傳統守禮拜日,明知故犯,不肯守安息日。這時你瞠目結舌,不知所對了!

有人卻硬着嘴頂着說,守安息日是舊約的,新約是守禮拜日的......說了一大套。守安息日派的人只要問他,你剛才念的聖經,寫的是守安息日呢?還是守禮拜日?聖經明明寫着:「當記念安息日」,你口中也念着「當記念安息日」,為什麼你不照着聖經的吩咐守安息日,偏偏守着聖經所沒有的禮拜日,卻還念着甚麼「當記念安息日」?這時真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,說不出話來。

這都是今天教會的錯誤,把舊約的一套囫圇地搬到新約來,陳陳相因,積重難返,把信徒們搞得滿天星斗,莫所適從。

基督徒是否要守主日?

有些守安息日派的朋友問說:基督徒不應該守安息日,是否要守主日?聖經什麼地方吩咐我們要守主日?

我的答覆是: 我反對安息日派守安息日的道理,是因他們說必須守安息日才得救;如果有人說守安息日不得救,必須守主日才得救,我也一樣反對,因為這是錯誤的道理,不合福音的真理。

我已經說過,我們得救完全是靠基督已完成的救恩,我們只要憑着信心接受就必得着。「守安息日」是人的行為,行為不能幫助我們得救。因此想「守安息日」希望可以藉着得救的是謬誤;想「守主日」希望可以藉着得救的也一樣不合真理。

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,也因着信,這並不是出於自己,乃是神所賜的;也不是出於行為,免得有人自誇。」(弗二 8-9)

其實,嚴格說起來,基督徒不但不應該守安息日,也不應該說「守主日」。 守主日的「守」字,是帶着很嚴重的語病的。

所謂「守」, 意思是你必需這麼做, 正如一個站崗的兵, 不能離開他的崗位, 必須守住, 否則便是犯法。如果是這樣, 主日便變成基督徒的重擔和綑綁。

我們知道以色列人守安息日是有很多條例的,結果安息日失去原來叫人享安息的意義,而成為叫人加重痛苦的日子。今天部分基督徒要守主日,他們把聖經裏面有關安息日的經節,守到主日頭上來,他們又無法照着行,結果只好憑着私意,部分遵守,部分揚棄,硬說這些必須守,那些不必守,來自圓其說,一何可惜!

我們不說「守主日」,因為從聖經中,我們找不出這一句話;聖經從沒有吩咐我們守主日。那不過是傳統和人意吧了!

一個可愛的日子

我們不說守主日,但我們卻愛慕這個日子。

聖經從沒有吩咐我們守主日,但我們卻看見,這是一個榮耀偉大的日子!基督在這一天戰勝死亡的轄制,從死人中復活;聖靈也在這一天降臨,奠立了新約教會的基礎;門徒在這一天遇見了主,復活的主也在這一天多次向他們顯現,跟他們有團契;新約教會在這一天建立,同心敬拜主。因此,我們愛慕這日子。這並不是律法的轄制,而是心靈自發的要求。我們要在這日,敬拜事奉,跟復活主交通;要在這日放下世事俗務的纏繞,尋求屬靈更深的造就和團契;把這日跟六日分別出來,專為主活,這並不是誡命的迫使,乃因這日是救我愛我的主的偉大日子,因此我愛慕這日子。

基督徒不說守主日,我們沒有律法的承擔,但我們卻從心靈深處愛慕這日子。因着愛,我們會把主日過得更屬靈,更偉大,更有價值。 這是律法和恩典最大的分野。

如果禮拜五聚會又如何?

今天有一些地方,禮拜日不能做禮拜,他們需要工作。安息日也不能做禮 拜,他們需要工作。他們國定休息的日子,乃是禮拜五。只有禮拜五,大家可以休 息;別的日子無論是拜六、是禮拜日,乃是工作日,必須工作。基督徒遇見這些情 況,怎麼辦呢?

倘若你是老板,你可以不計損失,禮拜日大家工作,你卻禮拜日關門休息; 禮拜五全國都休息,你偏偏開門營業。你可以準備犧牲,守禮拜日不計一切損失。

你可以這麼做,但慢慢你會發覺問題沒有這麼簡單。禮拜日你休息,你的工人也休息,但他們的工資你須照付。禮拜五大家都休息,你偏偏自已開門營業,這時你會發覺全市個個人休息,沒有人來光顧。還有,倘若你的工人不來工作,因為這是國定休息日,你不能勉強他,如果你勉強他,他可以控告你。這時你會覺得很為難,禮拜日不休息,心中不平安,覺得違反十誡的規定;禮拜五休息,覺得浪費了一天工作日。

今天某些回教國家,已經厲行禮拜五休息,禮拜日開市,若干信徒已經感覺 為難。有些信徒他們輪班,本主日這些人禮拜,下主日另批人禮拜,輪流到教會聚 會。還好,禮拜日聚會,不過一二個鐘頭,彼此輪流,還沒有大難處;困難的乃是 那些工人,身不由己,工作不能請假;老板負責店務,難以放下,這麼拖下去,日 復日,年復年,一定會影響他們屬靈的光景。

我個人覺得,主耶穌是「安息日的主」(太十二8), 祂不被安息日所捆綁。 祂藉着安息日「安息」、「蒙福」, 祂不因安息日的字句條文受苦。

聖經沒有吩咐基督徒守安息日,也沒有吩咐基督徒守主日,我們乃是根據十誠的精意,「六日勞碌作工,第七日放下一切工作,專心敬拜神」(申五 12-15)。

倘若可能,主日晚上教會再來一次聚會(徒廿7),特別為日間不能來聚會的弟兄姊妹預備。倘若沒有可能,那麼禮拜五聚會也沒有什麼不可,經上說:「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,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;只是各人要意見堅定。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……」(羅十四5-6)。我們不拘泥日子,我們深信「無論在那裏,有兩三個人奉主的名聚會,那裏就有主在他們中間」(太十八20)。有主同在,無論何時何地,一定叫我們蒙福。

律法派借屍還魂

當保羅的日子,律法派藉着割禮給保羅極大的攪擾。他們一樣信耶穌,但他們強調基督徒必須受割禮。以常情論,守割禮並沒有多大困難,忍痛一割,問題就解決,耶穌不也八日守割禮嗎?那麼割就割吧!可是福音的真理並不容許。「因信稱義」是一椿絕對不可動搖的事實;你什麼時候信耶穌,什麼時候就稱義,你必須承認「因信稱義」是一件已經完成的事實。那麼以後你想割禮可以割禮,這是個人的自由;沒有人可以干涉你(參考使徒行傳十六章第三節)。如果你想把割禮加入為稱義的條件之一,那就對基督救恩極大的褻瀆,因為你減低也輕視祂救贖的權能。這在保羅的書信中,我們很清楚看見這論點。

今天,守安息日派的人打着「守安息日」的旗號,在教會中盡量攪擾信徒, 其實這不過是律法派借屍還魂吧了!當保羅的日子,他們嚷着「割禮」,今天他們 高舉「安息日」,一樣是律法,一樣是行為,這是撒但的詭計,想巧妙地把人的功 勞攙入基督的救恩中,破壞基督救恩的完整。弟兄姊妹們,讓我們提高警惕,防備 那從撒但來的東西,我們必須記住:

> 人人都犯了罪,罪的結局是死; 人想靠律法稱義,憑行為立功, 結果罪上加罪; 基督耶穌降世,十架完成救恩; 我們因信接受,就得白白稱義。

(全書完)